

# 自始喪失申請、向後喪失繼續領受退撫給與之情形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2.6.21、112.6.28



公務人員或遺族哪些情形會自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的權利？

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5條

## 5種自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的情形

褫奪公權終身

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

喪失或未具我國國籍

為支領遺屬一次金、遺屬年金或撫卹金，故意致該退休人員、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，經判刑確定

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

公務人員

遺族

喪失領受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的權利

喪失領受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、撫卹金、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的權利



哪些情形會喪失繼續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的權利？

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、45、62、7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5條

##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喪失領受權利之發放原則(發放計算迄日)

事由	適用對象	月退休金	遺屬年金 月撫慰金	月撫卹金 年撫卹金
死亡	退休公務人員/ 遺族	死亡當月	死亡當月	死亡當日
褫奪公權終身	退休公務人員/ 遺族	事由發生前1日	事由發生前1日	事由發生前1日
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	退休公務人員/ 遺族	事由發生前1日	事由發生前1日	事由發生前1日
喪失我國國籍	退休公務人員/ 遺族	事由發生前1日	事由發生前1日	事由發生前1日
再婚	退休或亡故公務人員配偶	※	事由發生前1日	事由發生前1日

❤️貼心小提醒：108年7月1日以後死亡的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，遺族如領有依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時，自事由發生日起喪失繼續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。